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深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 通知

文号：深府〔2015〕5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深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5年7月22日

深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根据《深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国科函高〔2014〕247号）要求，推进深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深圳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围绕

“四个全面”战略部署，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大胆探索、勇于创新，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优化完善综合创新生态体系，积极打造创新型经济，提升深圳质量、打造深圳标准，将深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科技体制改革先行区、战略性新兴产业聚集区、开放创新引领区和创新创业生态区，为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做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服务发展。把科技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放在首位，发挥科技支撑引领作用，加快实现创新驱动发展。

——坚持改革开放、合作共赢。改革完善科技体制机制，充分利用国际国内资源，提高创新驱动的国际化水平。

——坚持企业主体、协同创新。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创新主体协同合作，提升区域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坚持统筹协调、重点突破。统筹资源、整体谋划、超前布局、有序推进，突破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抢占科技创新制高点。

三、建设目标

到 2020 年，率先形成符合创新驱动发展的体制机制，建成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掌握一批事关国家竞争力的核心技术，推动建立一批产业标准联盟，聚集一批具有世界水平的科学家和研究团队，拥有一批世界知名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骨干企业，科技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大幅提升。全社会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达到 4.25%，高新技术产业产值达到 2.5 万亿元，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 10000 家，每万人拥有发明专利 76 件以上，单位 GDP 能耗指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四、主要任务及分工

（一）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1. 支持龙头企业创新转型，加大前沿技术研发力度，建立高水平研发中心，参与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牵头组织实施国家、省、市重大科技项目，积极争取承担国家级创新载体建设任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

2. 支持中小微企业创新，引导龙头企业生产、技术、服务外包，带动一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市经贸信息委）

3. 支持创客发展，组织实施促进创客发展的若干措施和行动计划，办好“深圳国际创客周”，举办主题论坛、创客大赛、创客马拉松等系列活动，吸引国际创客团队汇聚深

圳。（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经贸信息委、各区政府、各新区管委会）

4. 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上下游企业、行业协会等共建研发平台和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合作开展核心技术、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研发和攻关，支持联盟承担重大科技项目、制定技术标准、编制产业技术路线图。（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发展改革委等）

5. 建立支持企业家创新创业发展的服务体系，创新服务方式，完善企业家成长环境，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经贸信息委、各区政府、各新区管委会）

6. 建设一批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具备国际先进水平的科技基础设施。支持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国家基因库等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建设科学仪器、智能制造、转化医学等领域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探索开放共享后补助制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卫生计生委、医管中心、各区政府、各新区管委会）

7. 建设一批与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相适应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以国际一流高校为参照，加快深圳大学、南方科技大学、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吉大昆士兰大学等院校建设，稳步推进高等院校国际化进程。（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科技创新委，南山区、龙岗区政府）

8. 新建一批国家、省、市级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实现产业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重点突破，进一步增强产业创新能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发展改革委、经贸信息委）

9. 优化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布局，按功能定位分类整合，构建开放共享互动的创新网络，建立向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有效开放的机制。（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发展改革委、经贸信息委）

10. 建立一批产业标准联盟，支持企业将自主核心专利技术积极融入国际标准和联盟标准，实现创新价值最大化。（责任单位：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科技创新委）

11. 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产业化效益好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和骨干企业，形成梯次企业集群，促进产业跨越式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经贸信息委、科技创新委）

12. 建设一批技术研发平台、检测检验平台、科技信息平台和技术转移平台，为创新活动提供全方位、立体式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经贸信息委、科技创新委、各区政府、各新区管委会）

13. 支持中央企业、知名跨国公司和民营骨干企业在深设立科研机构，与深圳本土企业开展产业共性技术、关键核

心技术协同创新，促进产业化应用开发的新突破。（责任单位：市经贸信息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

14. 发展技术市场，健全技术转移机制，加大培育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力度，支持国际技术转移机构落户深圳，吸引高端项目和技术转移人才向深圳流动，支持国家技术转移南方中心建设。（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各区政府、各新区管委会）

15. 支持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技术转移专门机构，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推动财政性资金形成的科技成果转化；探索建立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与企业间技术转移人才双向流动机制。（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教育局、人力资源保障局、各区政府、各新区管委会）

16. 实施科技企业孵育服务计划，建立差异化服务的孵化培育体系，创新孵化载体投融资服务模式，探索孵化组织新机制，提升孵化培育能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各区政府、各新区管委会）

17. 引导科技服务机构向服务专业化、功能社会化、组织网络化、运行规范化方向发展。支持国内外知名的技术服务机构在深圳开展专业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

18. 实施科技创新券制度，支持创新主体向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技服务机构以及创客服务机构购买科技

服务，创造良好的创新环境，促进创新创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财政委）

19. 建立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完善企业征信数据格式、数据库建设规范等信用标准体系，实现企业信用信息的标准化。支持企业建立内部信用管理体系，提升企业信用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

（二）打造创新型产业集群。

20. 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扶持相结合、科技创新与产业化相结合、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加快发展生物、互联网、新能源、新材料、文化创意、新一代信息技术和节能环保产业，积极培育生命健康、海洋经济、航空航天等产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宣传部，市经贸信息委、科技创新委、文体旅游局、各区政府、各新区管委会）

21. 实施“互联网+”产业创新工程，培育新业态、发展新模式，形成应用带动、创新驱动、产业联动的发展模式，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支持腾讯等互联网综合运营服务商做大做强，建设蛇口网谷互联网产业基地。（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发展改革委、经贸信息委、各区政府、各新区管委会）

22. 依托华为、中兴等龙头企业，强化通信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打造具有全球核心竞争力的通信产业链。以芯

片设计水平提升和生产技术突破为重点，形成超大规模集成电路产业链。以华星光电高世代 TFT—LCD 液晶面板生产线为龙头，形成新型平板显示产业链。以发展高性能服务器、大容量存储设备、工业控制计算机等产品为重点，形成计算机产业链。支持 3D 显示产业发展，使 3D 显示技术在核心技术攻关、应用及产业化等方面全面推进。（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发展改革委、经贸信息委）

23. 着力发展面向通信、金融、能源、物流等大型行业应用软件、嵌入式系统软件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重点产品和服务，形成较为完善的产业链条，打造国家重要软件产业基地。（责任单位：市经贸信息委、科技创新委等）

24. 支持整机生产与芯片设计、显示模组的纵向整合，提高新型电子元器件、材料、工艺与设备的研发生产能力，促进计算机、通信、消费电子、内容服务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经贸信息委）

25. 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重点，发展基于数字技术的先进制造业。着力拓展 3D 打印、分布式制造、数字工厂等先进装备制造业前沿领域，推动从加工装配向研发制造转变，打造具有国际化水准的高端装备、核心零部件与模块组件的研发、制造、出口基地和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经贸信息委等）

26. 加快发展以电子工业专用设备为主体、以自动化成套设备为特征的数字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发展智能机器人、可穿戴设备、智能制造等领域，推进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经贸信息委、科技创新委）

27. 支持比亚迪等企业加快新能源汽车发展，提高整车设计研发水平，实现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重点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整车、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等关键零部件、汽车电子等。加快推进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启动区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坪山新区管委会）

28. 加快新型疫苗、诊断试剂、创新药物产业发展，推进干细胞与基因技术、组织工程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建设深圳国际生物谷、深圳国家生物产业基地核心区、现代农业生物育种创新示范区等，着力培育生物育种及海洋生物产业。搭建基因服务产业链服务网络，推进基因研究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经贸信息委、科技创新委、盐田区政府，坪山、大鹏新区管委会）

29. 依托核能开发、太阳能电池、风电设备、储能电站等领域技术优势，推进智能电网、生物质能等领域技术突破。推广新能源产品应用，扩大新能源供应规模。建设深圳市新能源产业基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经贸信息委、科技创新委、龙岗区政府）

30. 以“文化+科技”“文化+创意”为特色，重点发展创意设计、动漫游戏、数字视听、数字出版、新媒体、文化旅游、影视演艺、高端印刷、高端工艺美术等行业。加快建设前海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华侨城创意文化产业集聚区、华谊兄弟文化城、光明华强文化创意产业园，打造特色优势文化创意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创新委、文体旅游局、前海管理局、南山区政府，光明、坪山新区管委会）

31. 做大做强无机非金属材料、有色金属材料、改性高分子材料等产业，加快发展新型环保节能材料、稀土材料、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等产业，积极开展纳米及超导材料应用技术研发，建设光明电子信息材料、坪山动力电池材料产业等集聚区。支持超材料产业发展，打通超材料全产业链，保持深圳在超材料领域源头创新活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经贸信息委、科技创新委，光明、坪山新区管委会）

32. 发展节能技术和装备、节能产品、节能监测设备、新型节能建筑材料、节能汽车、大气和水污染防治技术及设备、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服务业。重点支持高效电机及其控制系统、高效储能、高效照明、节能智能控制、环境监测仪器设备、电子行业废水处理、垃圾焚烧发电。加快建设国际低碳城，打造高端节能环保服务业集聚区、高端节能环保产业集聚区和半导体照明集聚区。（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信息委、科技创新委、前海管理局等，宝安区、龙岗区政府，光明、坪山、大鹏新区管委会）

33. 开发和利用深圳国家基因库人类遗传资源及基因信息大数据，着眼前沿科学研究，突破核心关键技术，提升生命信息大数据的采集、挖掘、整合、分析、应用能力，支持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命信息采集、计算、分析等关键设备与产品，增强对生命健康产业的基础性支撑作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经贸信息委、科技创新委）

34. 发展干细胞治疗、肿瘤免疫治疗、基因治疗等个体化治疗和第三方医学检测等领域的高端技术、新型服务、新兴业态，支持生物医药、医疗器械企业向高端医疗服务领域拓展延伸，支持企业参与和承担制定技术标准、管理规范，加快建设高端医疗技术公共服务平台，打造以个体化治疗技术为核心的国际高端医疗产业集群，提供个体化、规范化、高质量、一站式的高端医疗技术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经贸信息委、科技创新委、卫生计生委、市场和质量管理监管委等）

35. 加快推进传统手段与现代技术的集成应用，培育一批具有高科技含量的照护康复服务企业，创新商业模式，提高相关设备和产品研发制造能力，推进试点示范和应用推广。（责任单位：市经贸信息委、科技创新委等）

36. 加快引进海洋领域国家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扎实推进与国家部委、国内外海洋大学及科研机构合作，争取国家海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落户深圳，加快建设一批创新能力强的新型科研机构，培育一批大型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工程中心，打造一批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产学研基地。（责任单位：市经贸信息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海洋局）

37. 在高等院校设置海洋学科和海洋学院，探索组建深圳海洋研究院，加强海洋基础研究工作。积极承担和参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组织实施若干重大攻关计划，开展产业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应用示范。加快海洋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制定。（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经贸信息委、市场和质量监管委、教育局、海洋局）

38. 在航空电子、无人机、卫星导航、航空航天材料、精密制造技术及装备、微小卫星和航天生态控制与健康监测等重点领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一批国际领先的技术成果。（责任单位：市经贸信息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

39. 整合提升我市优势航空航天产业资源，吸引国内外知名航空航天企业，扶持领军民营企业参与航空航天产业发展，打造一批优势明显、引领作用强的航空航天精品龙头企业。（责任单位：市经贸信息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

40.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强化产业链上下游配套能力，打造航空电子、无人机、卫星导航、航空航天材料、微小卫

星和通用航空现代服务等核心产业集群，促进航空航天产业跨越式发展，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航空航天产业集聚区。

（责任单位：市经贸信息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各区政府、各新区管委会）

41. 开展数字化医疗工程技术研究，发展以电子病历、区域医疗资源整合为核心的健康档案信息和医疗技术共享平台。重点推广基因检测技术在遗传病筛查、重大肿瘤疾病早期诊断、区域高发病监测等方面的应用。（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科技创新委、医管中心）

42. 重点转化推广废水处理和再利用、建筑垃圾和氧化物气体无害化处置技术、城市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节能技术和设备，大力推广新能源及新能源设备的使用。发展二氧化碳捕集与封存以及清洁能源、清洁生产、新材料等低碳应用技术。（责任单位：市人居环境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

43. 支持以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与环境保护为核心的绿色施工成套技术、施工工法和施工工艺的研究。重点支持围护结构隔热技术、遮阳技术、通风技术、立体绿化、建筑材料循环利用、雨水利用、中水技术、透水路面、轻钢结构、钢筋配送、绿色建材、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等技术开发和产品研制，推广应用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

中的应用技术与产品。（责任单位：市住房建设局、科技创新委等）

44. 整合社区管理资源，完善跨部门综合性社区服务模式，健全社区服务管理平台，织造功能完备、互联互通、覆盖全社会的社区管理服务网，构建现代化和谐社区。强化社区服务效能，实现市、区、街道（社区）三级信息网络的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市民政局、科技创新委等）

45. 实施多方互动、资源共享的教育云示范与成果推广工程，实现全市中小学校教育资源共享，推动网络教育、学生智能辅导、课外测试信息服务，促进教育资源均等化。（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科技创新委）

46. 促进文化与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建设，重点支持用高技术手段展现、传播民族和传统文化以及提供文化产品服务。结合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文化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化、数字化建设，针对社区等精神文化生活实际需求，实现对公众文化产品的普惠和精准投放，推动全社会文化共享，提高文化消费力。（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创新委、文体旅游局）

47. 加快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及总量控制、重大海洋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溢油、核泄漏、危险品泄漏等）和海洋生态环境的信息化建设。支持企业与海洋科研机构合作开展海洋环境生态修复、深海海洋科技研究。推进海产品生物废弃

物的高附加值综合利用与清洁生产、可再生能源（潮汐能、波浪能、海上风电等）、海水淡化、海洋装备制造、海藻生物能源生产等技术的开发和利用。建立海洋灾害预警预报工作体系。（责任单位：市经贸信息委、科技创新委、气象局等）

48. 发展追溯药品进料、生产、加工、销售、使用全环节的档案信息技术以及数字二维码、电子监管码、及时检测、快速筛查等技术。加快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产品质量检测技术、有害残留物质检测试剂及快速检测卡的开发和产业化，保障农产品食品安全。（责任单位：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科技创新委等）

49. 构建社区智能预警、防控等公共安全体系，实施智能交通和智能出行工程，重点发展智能信号控制、交通导航、交通信息数据库、停车场车位信息及电子缴费等技术。（责任单位：市公安局、科技创新委、交通运输委等）

50. 支持灾情预测预警技术与设备、应急救援技术与装备、应急救援指挥与装备的研制。支持精细化气象数值预报预警技术、气象大数据应用技术、城市气候变化适应性技术，支持基于物联网、云计算、新媒体等手段的气象服务技术。（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气象局等）

51. 重点支持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学技术普及等

专业科技服务和综合科技服务，提升科技服务业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支撑能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前海管理局等）

52. 以深化粤港澳合作为重点，推进投资贸易便利化，扩大金融、商贸物流、航运等服务业开放，探索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新模式、新路径。（责任单位：市经贸信息委、前海管理局、南山区政府等）

53. 发展供应链管理、港口航运、航空货运、保税物流、冷链物流、国际采购与分拨等领域，打造国际采购、国际配送和全球集拼分拨管理平台。有效整合海陆空铁的物流资源，提升枢纽节点的服务能级，构建物流配送核心网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经贸信息委）

54. 优化服务外包结构，发展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物流供应链管理服务、产品与技术研发、工业及创意设计等技术高端型服务外包业务。（责任单位：市经贸信息委）

55. 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加强研发和技术改造，培育自主品牌。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取得国际认证和开拓国际市场，形成符合国际标准的外包业人才教育培训及资质认证体系，积极承接离岸外包。（责任单位：市经贸信息委）

56. 加快商贸会展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内展览展示业务发展，初步形成涵盖口岸货物集散、大宗商

品交易与定价、国际会展与跨国采购、国内市场流通、国际消费购物等功能的现代商贸业体系。（责任单位：市经贸信息委）

57. 扩大高交会、文博会等展会国际影响力，扶持打造电子、通讯设备、珠宝、家具、服装、游艇等专业会展品牌。（责任单位：市经贸信息委，市委宣传部，市文体旅游局等）

58. 支持香港科研组织在前海设立附属机构，探索深港财政资金支持创新服务的新模式。支持发展深港跨境检验检测服务，探索海关监管新模式，为深港两地科技创新提供便利服务。支持设立技术评估、产权交易、成果转化等科技服务机构，支持开展研发及工业设计、分析试验等研发设计服务。（责任单位：市前海管理局、科技创新委、深圳海关）

59. 支持发展创业投资、产权保护、会计法律、检验检测、认证管理、企业形象设计、人才资源服务、市场营销与品牌运作等专业服务业，构建种类齐全、分布广泛、运作规范、与国际接轨的专业服务体系，打造高端价值服务基地。（责任单位：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人力资源保障局、金融办等）

（三）优化综合创新生态体系。

60.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的引导作用，根据科技创新活动的特点，优化科技计划布局，创新

管理模式，形成新的科技计划体系。（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财政委）

61. 建立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机制，优化基础研究、应用开发、试验发展和成果转化的经费投入结构。（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财政委）

62. 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方式，更多运用财政后补助、间接投入等方式，逐渐形成无偿与有偿并行、事前与事后结合的多元投入机制。（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财政委）

63. 完善高层次、常态化的企业技术创新对话和咨询制度，让更多的企业家、风险投资家以及经济、管理专家等参与技术创新规划、计划、政策和标准以及项目的决策。（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

64. 建立创新调查和创新报告制度，构建公开透明的科研资源管理和项目评价机制。建立健全第三方评价机制，注重科技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制定导向明确、激励约束并重的评价标准和方法。（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财政委）

65. 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需求和政府购买实际需求，探索试行创新产品与服务远期约定政府购买制度，加大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力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委）

66. 加快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建设，建立科技资源与金融资源有效对接机制，发挥财政资金杠杆和放大作用，撬动社会资本增加对科技创新的投入，构建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的金融支撑体系。（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财政委、金融办）

67. 支持深交所加快创业板市场改革，健全适合创新型、成长型企业发展的制度安排。发展壮大中小企业板，完善交易机制，丰富交易品种。优化基金发展环境，推动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基金集聚壮大。支持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创新发展，规范发展债券市场和金融要素市场，形成包括银行贷款、企业上市、发行债券、信用担保和再担保、创业投资、股权基金、小额贷款公司等在内的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金融办、经贸信息委等）

68. 支持前海建设开放创新的科技金融体制。依托跨境人民币业务试点，促进香港人民币离岸市场的发展合作。支持境内外金融机构在前海设立法人银行总部、分支机构。支持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以及小额贷款公司等机构。（责任单位：市前海管理局、金融办）

69. 完善股权、产权、知识产权交易体系，培育上市资源。拓宽适合科技创新发展规律的多元化融资渠道，支持创新型企业上市、再融资和并购重组，支持创新型企业利用债券市场融资，支持中小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支持其他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发展，完善自主创新担保和再担保体系。（责任单位：市经贸信息委、金融办）

70. 大力发展互联网金融业，探索建设互联网金融服务专区，开展互联网股权众筹试点，促进小额创业融资等业务。充分发挥互联网金融协会的作用，在行业准入、教育培训、信息披露等方面加强自律管理，引导全行业进一步规范经营。（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71. 构建层次分明、覆盖广泛的人才政策法规体系，加快《深圳经济特区人才条例》立法，建立健全开放引才、精心育才、科学用才的体制机制，优化创新型人才发展环境。（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72. 落实国家“千人计划”、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深圳市“孔雀计划”等引智工程，依托高层次人才团队，建设一批互联网、生物、新材料、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生命健康、海洋、航空航天等领域的新型科研机构。（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创新委、教育局、人力资源保障局、住房建设局）

73.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体制创新，探索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发的组织模式和财政多元化支持机制，推动我市科研机构创新能力进入世界前列。（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财政委）

74. 支持在深高等院校创建优势学科、专业和优秀国际化科研教学团队。支持境外知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来深办学，设立研究机构和产学研基地。（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科技创新委）

75. 继续实施中小及民营企业企业家培育工程和中小企业产业紧缺人才培训计划，扩大民营及中小企业家培育规模。构建紧密契合我市产业发展重点的产业紧缺人才培育体系，完善本土创新型人才培育机制；探索支持中小企业与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建立人才定向培养机制的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市经贸信息委）

76. 探索建设大学校区、科技园区、居民社区融合的国际知识创新村。构建研究型人才载体，为各类尖端项目的深化研究提供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各新区管委会）

77. 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应用，培育 200 家以上在专利、版权、商标、品牌等方面具有综合实力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责任单位：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

78. 扶持一批骨干版权企业，孵化版权产业化重点项目，发展版权产业链，形成版权产业群，培育广东省版权兴业基地 20 家。（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局、经贸信息委、市场和质量监管委）

79.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法规体系，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建立企业涉外知识产权维护援助机制。（责任单位：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

80. 充分发挥市场对知识产权资源配置的导向作用，通过扶持引导、购买服务、制定标准等制度，支持行业协会和专业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知识产权保护。研究“互联网+”新常态下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构建互联网领域知识产权侵权监测平台、证据收集平台、预警平台，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维权援助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

81. 搭建集专利、商标、版权交易于一体的网上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健全知识产权转化交易机制。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担保机制和政府、担保机构、银行、企业共同参与的风险补偿机制，创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责任单位：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

82. 完善知识产权统计分析和考核体系，加强知识产权统计分析，完善知识产权考核指标，引导企业提升知识产权质量。加强对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知识产权分析及预警，培育版权兴业示范基地，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立专利申请优先审查通道，为示范区内重点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个性化”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

83. 探索自贸区知识产权体制机制改革，充分发挥深圳大知识产权保护体制的优势，在前海蛇口自贸区建立集中统一的知识产权执法体系、知识产权维权体系和知识产权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经贸信息委、前海管理局、公平贸易署）

84. 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推动知识产权实现资本化管理，引导创新主体把知识产权作为重要资产进行财务处置，形成知识产权资产报告，实现知识产权价值转化。（责任单位：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

85. 加快推进垄断性行业改革，放开自然垄断行业竞争性业务，建立鼓励创新的统一透明、有序规范的市场环境。开展市政公用事业改革，进一步破除行政垄断，施行以政企分开、特许经营、政府监管为主要内容的改革。（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发展改革委）

（四）统筹规划空间布局。

86. 加快低密度功能区及零星地块土地整备，支持旧工业区实施城市更新，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建设绿色低碳产业园区。合理配置创新型产业资源，采取系列优惠措施扶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市规划国土委、各区政府、各新区管委会）

87. 依托行业领军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社会组织，构建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实现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为创新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各区政府、各新区管委会）

88. 建立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评价和动态监测机制，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建立产业用地供需服务平台。制定创新型产业用房建设和收购投资计划，合理配置创新型产业用房资源。建立创新型产业用房入驻报告制度。（责任单位：市规划国土委、各区政府、各新区管委会）

89. 规划建设园区基础设施、配套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实现公共交通、绿地及休闲广场的服务范围全覆盖。（责任单位：市规划国土委、各区政府、各新区管委会）

90. 加大信息化工程建设力度，拓展产业发展空间及信息网络空间，促进人流、物流、信息流的便利化，构建基础设施结网式支撑系统，为示范区跨越式发展提供支撑。（责任单位：市经贸信息委）

91. 加快高新区北区改造，全面推进高新区优化升级工作，促进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双提升”，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规划国土委、南山区政府）

92. 严格执行环保标准和环保准入政策，着力建成国家产业生态示范区。规划建设满足企业和人才集聚，实现工作、学习、生活三位一体的新型高科技园区，满足高科技企业、高端服务业企业总部和人才落地需求，促进城市功能与产业功能有机融合。（责任单位：市人居环境委、规划国土委、各区政府、各新区管委会）

（五）全面推进开放创新。

93. 创新深港合作机制，促进香港金融、商贸、信息、教育、人才、科研等优势与深圳创新创业环境有机融合，拓展合作新领域、新方式、新内容。（责任单位：市港澳办、经贸信息委、科技创新委、教育局、金融办）

94. 强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对科技和产业创新的促进作用，发展科技服务业和信息服务业。探索深港技术和创新成果跨境转移转化新机制。（责任单位：市前海管理局、科技创新委、深圳海关）

95. 开展全方位、多层次、高水平的国际科技合作，提升城市国际科技地位和核心竞争力。支持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承担和组织国际重大科技合作项目。（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

96. 鼓励国外大学、科研机构、跨国公司 etc 来深设立研发机构，搭建联合研究平台，吸引全球科技人才来深创新创

业。着力培育一批本土跨国公司和国际知名品牌，引进一批国内大型企业集团国际总部。（责任单位：市经贸信息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投资推广署）

97. 深入实施走出去战略，支持企业研发国际化，鼓励龙头企业加快研发“走出去”，在创新资源密集的国家 and 地区设立研发中心。（责任单位：市经贸信息委）

98. 支持深圳国际科技商务平台发展，推动创新资源在深圳聚集。加快推进与美国、以色列等国家的科技交流与合作，搭建国际合作创新网络 and 平台。参与国际战略技术联盟、国际标准制定 and 跨国专利合作。（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外办）

99. 支持参加国际科技展览，依托高交会、文博会等国际品牌展会，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提升文化软实力。（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经贸信息委、文体旅游局）

100. 进一步完善两地口岸设施，推动港深西部快速轨道规划建设，加快广深港高铁工程建设，推动深港航运物流合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

101. 加强深莞惠边界地区开发与合作，建设深莞惠城际产业合作示范区，推动珠江口东岸经济圈建设，提高区域整体竞争力。（责任单位：市经贸信息委）

102. 以基础设施一体化为先导，围绕产业布局，构建特色突出、错位发展、互补互促、布局优化的区域产业格局，实现珠三角区域经济一体化。（责任单位：市经贸信息委）

103. 深化深圳前海蛇口与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的交流合作机制，加强三大创新发展平台对接，形成合力，合作共赢，错位发展。（责任单位：市前海管理局）

104. 依托对口帮扶汕尾、河源的工作平台，深化与粤东西北及周边省份合作，着力推进深汕产业园、深河产业城建设，引导产业有序转移和集中发展。主动融入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构建功能互补、分工合理的区域创新体系。（责任单位：市经贸信息委）

（六）优化创新发展环境。

105. 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简审批项目，再造审批流程，实行跨部门串并联组合审批，提高行政效率。（责任单位：市编办）

106. 加快政务公开和电子政务建设，提高政务信息化水平，推进网上办事，营造优质政务服务环境。（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办、经贸信息委）

107. 强化社会创新服务，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制度，推进社会公共服务内容多样化，实现公共资源均衡化发展和

优化布局，全面提升政府服务水平与效率。（责任单位：市财政委，市编办）

108. 建立科学、严谨、精细、高效的城市管理模式，提高城市管理服务水平。完善治安、交通、教育、医疗等配套环境，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人居环境。（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交通运输委、教育局、公安局）

109. 建立和完善创新政策法规体系，推动制定深圳经济特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为示范区建设提供法治保障。（责任单位：市法制办、科技创新委）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领导小组负责对接深圳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部际协调小组，统筹规划和组织实施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创新委。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结合实际，成立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推进本区示范区建设工作。

（二）落实工作责任。有关部门、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要明确责任分工，密切配合，制定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指导解决本方案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跟进工作进展，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实施情况。

（三）弘扬创新文化。进一步宣传推广“深圳十大观念”，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鼓励创新、宣传创新、推动创新，形成更加浓郁的创新氛围和创新文化。